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博医院”）签署合作协议。

● **风险提示：**合作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导致收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于2018年05月03日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和《设备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书》。北京香雅投资960万元购买头部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简称头刀）租赁给重庆三博医院，并向重庆三博医院提供头部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和设备维护服务。

北京香雅购买设备的金额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46%，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05月0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内容及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内容

北京香雅投资 960 万元购买头部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租赁给重庆三博医院，并向重庆三博医院提供头部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和设备维护服务。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XQT5E；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北京香雅 70%的股份）；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2 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 号院内 6 号楼（北）三层 312-12；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翻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2、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327737557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阳；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经营范围：从事营利性医疗活动。控股股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

重庆三博医院是原重庆江陵医院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正

式合作，通过股份制改革组建成立的现代化股份制医院，是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的连锁机构，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重庆市工伤医疗指定医院。医院将充分利用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人性化的服务。

公司、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无关联关系，也在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作事项

1、北京香雅投资 960 万元购买头部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租赁给重庆三博医院，并向重庆三博医院提供头部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和设备维护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为公司租赁给重庆三博医院的上述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和安全使用提供技术指导，为其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协助其进行市场宣传、推广和市场开发服务，为其与基层医院建立共享学科建设平台和对基层医院网络医生进行设备使用的技术进修及技术科研活动等。**设备维护服务包括：**为重庆三博医院提供机房建设和施工的参考图纸；在上述设备交付使用后，为其提供设备安装、测试服务，并协助进行设备验收；为其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及指导；指导设备故障排除；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及服务。

2、重庆三博医院向北京香雅支付设备租赁费、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费。重庆三博医院根据头部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月使用量支付设备租赁费；技术支持与设备维护服务预算费用为 180 万元/年，超额部分合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租赁及技术服务期限：自设备运行之日起 10 年。租赁期满后，设备归重庆三博医院所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生效后，因双方合作期限较长，公司收益：①是按设备月使用量阶梯收取设备租赁费；②按服务内容收入技术支持与设备维护服务费。该事项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2、上述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与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作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导致收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5 月 04 日